

以下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茲就怡益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怡益工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中期比較資料」)呈列如下報告。該等財務資料乃按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的呈列基準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述，集團重組(「重組」)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 貴公司已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並無法定核數規定，故此 貴公司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的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貴集團現時旗下的所有公司均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彼等的財政年結日。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的相關會計原則編製。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基於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 董事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及公允的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並對董事認為對編製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負責，致使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分別就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發表獨立意見及審閱結論，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及審閱結論。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就財務資料履行政序。

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中期比較資料。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財務資料，並基於結果評估是否貫徹應用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另行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不包括

內控測試及資產負債以及交易的核證等審核程序。審閱工作的範圍遠不及審核，故所提供之保證程度亦較審核為低。因此，我們不會對中期比較資料發表意見。

###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的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 有關中期比較資料的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就本報告目的所作的審閱（並不構成審核），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中期比較資料的編製在所有重大方面與財務資料所用基準存在不一致的情況。

## I. 財務資料

## (A)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四個月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7	673,168	690,043	984,296	326,719	653,993
合約成本		<u>(627,650)</u>	<u>(641,086)</u>	<u>(928,785)</u>	<u>(313,999)</u>	<u>(629,611)</u>
毛利		45,518	48,957	55,511	12,720	24,382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2,606	3,607	16,973	5,484	3,283
行政開支		(18,264)	(18,839)	(22,678)	(6,202)	(11,248)
財務費用	8	<u>—</u>	<u>(33)</u>	<u>(1,865)</u>	<u>(337)</u>	<u>(196)</u>
除稅前溢利	9	29,860	33,692	47,941	11,665	16,221
所得稅支出	12	<u>(4,898)</u>	<u>(5,522)</u>	<u>(7,875)</u>	<u>(1,904)</u>	<u>(3,518)</u>
年度／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						
總額		<u>24,962</u>	<u>28,170</u>	<u>40,066</u>	<u>9,761</u>	<u>12,703</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及全面收入總額	13	<u>24,962</u>	<u>28,170</u>	<u>40,066</u>	<u>9,761</u>	<u>12,703</u>

## (B)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1,737	943	364	209
投資物業	17	500	560	600	600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18	—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237</u>	<u>1,503</u>	<u>964</u>	<u>809</u>
<b>流動資產</b>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總額	19	4,461	37,318	85,557	85,714
應收賬款	20	89,970	126,783	227,177	287,2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1	48,767	122,941	186,008	65,563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8	950	—	—	—
可收回稅項		22	43	—	—
已抵押存款	23	1,075	1,075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	<u>74,300</u>	<u>149,872</u>	<u>129,825</u>	<u>91,537</u>
流動資產總值		<u>219,545</u>	<u>438,032</u>	<u>628,567</u>	<u>530,02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4	70,178	238,106	342,687	307,592
預提合約工程成本		21,075	22,039	5,390	2,980
應付稅項		274	1,923	2,357	5,870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5	53,863	54,262	55,999	57,224
計息銀行貸款	26	—	<u>18,736</u>	<u>78,636</u>	—
流動負債總值		<u>145,390</u>	<u>335,066</u>	<u>485,069</u>	<u>373,666</u>
流動資產淨值		<u>74,155</u>	<u>102,966</u>	<u>143,498</u>	<u>156,36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6,392</u>	<u>104,469</u>	<u>144,462</u>	<u>157,170</u>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7	<u>179</u>	<u>86</u>	<u>13</u>	<u>18</u>
資產淨值		<u>76,213</u>	<u>104,383</u>	<u>144,449</u>	<u>157,152</u>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	—	—	—
儲備	29(a)	<u>76,213</u>	<u>104,383</u>	<u>144,449</u>	<u>157,152</u>
總權益		<u>76,213</u>	<u>104,383</u>	<u>144,449</u>	<u>157,152</u>

## (C) 合併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78	51,173	51,251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4,962	24,96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78*	76,135*	76,213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8,170	28,17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78*	104,305*	104,383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40,066	40,06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78*	144,371*	144,449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2,703	12,703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	78*	157,074*	157,152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78	104,305	104,383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未經審核)	—	—	9,761	9,76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78	114,066	114,144

\* 該等儲備賬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合併儲備(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76,21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4,3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44,449,000港元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157,152,000港元)。

## (D)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29,860	33,692	47,941	11,665	16,221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8	—	33	1,865	337	196
利息收入	7	(96)	(285)	(2,056)	(384)	(215)
折舊	9	1,095	871	596	220	16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7	—	(9)	—	—	(15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7	(140)	(60)	(40)	—	—
		30,719	34,242	48,306	11,838	16,212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總額						
(增加)/減少		(3,872)	(32,857)	(48,239)	2,289	(157)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36,864	(36,813)	(100,394)	(75,589)	(60,0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增加)/減少		(987)	(898)	(15,375)	11,246	9,805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增加)/減少		(930)	950	—	—	—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40,728)	167,928	104,581	(55,893)	(35,095)
預提合約工程成本增加/(減少)		(13,786)	964	(16,649)	(1,622)	(2,410)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增加		248	284	190	28	1,010
應付盈信款項增加		2,090	115	1,513	2,606	10
應付盈信保留集團款項增加		—	—	—	—	239
經營產生/(使用)現金		9,618	133,915	(26,067)	(105,097)	(70,422)
已收利息		96	176	137	49	47
已付利息		—	(33)	(1,831)	(371)	(230)
已付香港利得稅		(5,106)	(3,987)	(7,471)	(1,243)	—
經營業務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						
淨額		4,608	130,071	(35,232)	(106,662)	(70,605)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投資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b>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16	(377)	(116)	(17)	—	(2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	48	—	—	165
應收盈信保留集團款項增加		—	(239,957)	(399,974)	(230,472)	(110,338)
償還一筆應收盈信保留集團款項		—	166,790	327,201	195,508	221,146
償還盈信保留集團提供的一筆貸款		—	—	27,000	27,000	—
投資業務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 淨額		<u>(377)</u>	<u>(73,235)</u>	<u>(45,790)</u>	<u>(7,964)</u>	<u>110,953</u>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新造計息銀行貸款		—	18,736	329,553	84,433	2,369
償還計息銀行貸款		—	—	(269,653)	(34,812)	(81,005)
融資業務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 淨額		<u>—</u>	<u>18,736</u>	<u>59,900</u>	<u>49,621</u>	<u>(78,636)</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4,231	75,572	(21,122)	(65,005)	(38,288)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71,144</u>	<u>75,375</u>	<u>150,947</u>	<u>150,947</u>	<u>129,825</u>
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u>75,375</u></u>	<u><u>150,947</u></u>	<u><u>129,825</u></u>	<u><u>85,942</u></u>	<u><u>91,537</u></u>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20,856	129,799	104,755	64,755	61,429
購買時原有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23	53,444	20,073	25,070	20,111	30,108
已抵押作為銀行透支額度擔保及購買時原有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3	<u>1,075</u>	<u>1,075</u>	<u>—</u>	<u>1,076</u>	<u>—</u>
		<u><u>75,375</u></u>	<u><u>150,947</u></u>	<u><u>129,825</u></u>	<u><u>85,942</u></u>	<u><u>91,537</u></u>

## (E)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u>—</u>	<u>—</u>
<b>流動負債</b>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2	<u>(88)</u>	<u>(101)</u>
負債淨值		<u><u>(88)</u></u>	<u><u>(101)</u></u>
<b>資產虧絀</b>			
已發行股本	28	<u>—</u>	<u>—</u>
累計虧損	29(c)	<u>(88)</u>	<u>(101)</u>
資產虧絀總額		<u><u>(88)</u></u>	<u><u>(101)</u></u>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塘窩打老道155號。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從事樓宇建造、保養及土木工程業務。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貴公司已將其名稱由怡益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改為怡益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起生效。

董事認為，Profit Chain Investments Limited（「Profit Chain」），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貴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盈信控股有限公司（「盈信」，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為貴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而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則為Winhale Lt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盈信及其附屬公司（惟不包括貴集團）統稱為「盈信保留集團」。

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已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一段。

貴公司已承諾，於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完成後，貴集團將專注於土木工程建造業務，而樓宇建造和保養業務將由盈信保留集團接手。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而所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或倘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亦具備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上類似的特點），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面值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est Tr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Best Trader」） <i>(附註(a))</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Great Jump Enterprises Limited（「Great Jump」） <i>(附註(a))</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一月六日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Top Integration Limited（「Top Integration」） <i>(附註(a))</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十八日	1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面值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怡益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一九七六年 五月七日	16,000,000港元	—	100	樓宇建造、保養及土木工程
加德利建築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一九八一年 五月八日	4,200,000港元	—	100	建造、保養及土木工程

附註：

- (a) 由於該等實體毋須遵守彼等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項下的任何法定核數規定，故概無就該等實體編製自註冊成立以來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該等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審核。

## 2.1 呈列基準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一段詳述的重組，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往績記錄期間結算日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準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已完成。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的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起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已編製其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從控股股東的角度按現有賬面值呈列該等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因重組而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增資產或負債。

凡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為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中期比較資料所涵蓋期間的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提早採納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已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財務資料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的修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的修訂：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sup>1</sup>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著手評估初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為止，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太可能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誠如上文附註2.1所解釋，收購附屬公司及受共同控制的業務乃按合併會計法入賬。

合併會計法涉及列入發生共同控制形式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相關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有關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從盈信（貴公司控股股東之一）角度按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概無有關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逾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投資成本的差額被確認。

收購附屬公司（受共同控制者除外）已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

附屬公司與貴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除上述共同控制形式合併外，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日期（即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的未實現盈虧及股息均於合併入賬時全數撇銷。

任何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控制權並未失去)，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及／或 貴公司其他附屬公司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

當 貴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益可使 貴集團能於現時指揮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即代表 貴集團擁有投資對象的控制權。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 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 **合營企業**

根據作出安排的各方所訂立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合營安排被分類為聯合經營或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合營各方據此對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按以權益會計法計算 貴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任何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貴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資產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建造合約資產、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並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所產生者，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只有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的當時市場評價的稅前貼現率將該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算為現值。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有此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只有在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中所用的估計發生改變時，才撥回過往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然而，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倘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此等減值虧損的撥回在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

####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a) 該人士為個人或與該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該個人：

- (i)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人士為適用以下任何情形的實體：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某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為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且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繫人；
- (v) 該實體為就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關聯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所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的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所界定的個人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運轉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等，一般於產生期間從損益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的支出會作為重置於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倘若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不時更換， 貴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折舊。

折舊使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至其殘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機器及設備	24%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24%
汽車	24%

倘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各部分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依照合理基準分配予各部分，而每部分會分開折舊。

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至少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檢討及調整(如合適)。

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在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為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亦非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作出售的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物業經營租賃下的租賃權益，而有關物業如非根據經營租賃租出，則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該等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市況的公平值入賬。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盈虧於產生年度歸入損益賬。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的任何盈虧於報廢或出售年度在損益賬確認。

### **租賃**

確定某項安排是否屬於租賃或含有租賃乃根據該安排的實質而定，並須評估履行該安排是否取決於某項特定資產之使用，以及該安排有否轉移該資產的使用權。

經營租賃付款(扣除從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賬中確認為開支。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始確認及計量**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貴集團在初始確認時確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當金融資產被初始確認時，以其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計量。



凡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進行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定期間內交割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一間合營企業及盈信保留集團款項、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後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付款額固定或可以釐定，而在活躍市場上沒有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考慮收購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费用或成本。按實際利率計算的攤銷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而減值產生的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當下列情況出現時，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將解除確認：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在無嚴重延遲的情況下全數支付獲取的現金流量的義務；並且：(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控制權。

貴集團在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之後，將評估其有否保留與擁有該資產相關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該資產將以 貴集團持續參予之程度為限予以確認。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的負債。已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和義務的基準計量。

如以擔保形式持續參予所轉讓資產，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之中的較低者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會進行評估，以判斷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表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如果且只有存在客觀證據表明於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個或多個事件(發生「虧損事件」)導致減值，而虧損事件對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某債務人或某組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不履行或拖欠利息或本金的支付，他們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表明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顯著減少，例如，與拖欠相聯繫的欠款或經濟狀況改變。

####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貴集團首先會單獨評估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或對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進行組合評估。倘貴集團確定沒有客觀證據顯示所評估的個別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發生減值，則將該資產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並對整個組別進行減值評估。已進行個別減值評估並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不歸入整體減值評估中。

倘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發生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倘貸款屬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當前的實際利率。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抵減，虧損金額在損益賬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減少後的賬面值累計，累計的利率為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將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的利率。當實際上已沒有希望在未來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貴集團時，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予以一併撇銷。

在後續期間，倘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為在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撥備賬調整而增加或減少。倘撇銷金額在其後被收回，則收回金額會計入損益賬。

#### 金融負債

##### 初始確認及計量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金融負債分類為貸款及借款。貴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提合約工程成本、應付盈信款項、應付盈信保留集團款項及計息銀行貸款。

##### 後續計量

初始確認後，計息銀行貸款及借款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微不足道，這種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在負債解除確認時及在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所產生的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考慮收購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或成本。按實際利率計算的攤銷計入損益中的財務費用。

###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將被解除確認。

當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的另一項條款實質上不同的負債代替，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訂的時候，此種交換或修訂將作為解除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新舊負債之間的賬面值差額在損益賬確認。

### 金融工具的互相抵銷

當以現時可執行法定權利將已確認的金額互相抵銷，並且擬按淨值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互相抵銷，並按淨值在財務狀況表內列報。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其須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較低且為短期投資項目（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經減除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類似且用途不受限制的資產。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在損益外的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及前期形成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根據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從稅務機關返還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時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商譽或資產或負債在一宗不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獲初始確認而產生，並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若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並且暫時性差額不太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

所有可扣減的暫時性差額、承前未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用稅務虧損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以日後有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扣該等可扣減的暫時性差額、承前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務虧損的金額為限，除非：

- 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資產或負債在一宗不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獲初始確認而產生，並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並且將會出現可利用該等暫時性差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進行檢討，當預期不會再出現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相應調低。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重新評估，當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在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應用的稅率計算。

倘存在法律上可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將互相抵銷。

####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並可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會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有關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其將於計劃補助的成本支銷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 貴集團大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有關收入能夠可靠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建造、翻新及其他合約，按完工百分比基準入賬。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建造、翻新及其他工程合約」的會計政策；
- (b) 利息收入，按預提基準以實際利率法計算，利率為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壽命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及
- (c)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管理服務時確認。

### 建造、翻新及其他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已協定的合約金額及改建或附加工程、索償額及獎勵金的適量款額。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則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建造間接成本。

固定價格合約的收入乃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並會在計算時參考至今已施工工程的經核定價值佔有關合約之總金額百分比。

倘管理層預計到於可見未來出現虧損，將就此計提撥備。倘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的虧損超過進度賬單款項，則有關結餘被視作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倘進度賬單款項超過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的虧損，則有關結餘被視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僱員福利

#### 結轉有薪假期

貴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按公曆年基準向其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尚未使用的假期可予結轉，供相關僱員在下一年度使用。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就僱員在年內產生及結轉的有薪假期所涉及的預期未來成本預提費用。

####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已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辦理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底薪的百分比計算，於應按照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支付供款時在損益賬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與貴集團資產分開管理。當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貴集團的僱主供款全數歸屬於僱員所得。

貴集團亦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豁免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退休福利計劃的僱員辦理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該計劃以類似強積金計劃的方式運作，惟當僱員於合資格全數享有貴集團僱員供款前脫離該計劃，貴集團須持續支付的供款可扣除被沒收僱主供款的相關金額。

###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購置、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經過一段相當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將作為該等資產的一部分成本撥充資本。當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有關借貸成本不再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未支出的專項借款作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已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內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發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 股息

因Great Jump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會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末期股息於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 5. 主要會計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而這會影響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然而，由於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 估計的不確定性

以下描述很有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進行重大調整且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存在的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

#### 建造、翻新及其他工程合約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4所述，合約工程的收入及溢利確認須視乎所估計的建造合約之總結果，以及迄今已進行工程量。根據 貴集團以往的經驗及 貴集團所進行合約活動的性質， 貴集團將於其認為工程之進度足以可靠地估計竣工成本及收入時作出估計。因此，在到達該程度之前，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如財務資料附註19所披露)並不包括 貴集團最終可能從迄今已進行工程實現的溢利。此外，總合約成本及／或收入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的估計，而影響到未來年度確認的收入及溢利。

估計總合約成本以及會影響到是否須就可預見虧損計提任何撥備的可收回改建工程，需要作出重大假設。估計乃基於項目管理的以往經驗及知識而作出。

####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會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表明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大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按公平原則進行具約束力的類似資產出售交易所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預期未來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同時選擇適當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投資物業公平值的估計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17所披露，投資物業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按市值及現有用途重估。有關估值乃根據若干未確定的假設及估計進行，該等假設及估計可能與實際結果有很大出入。按市值及現有用途對投資物業進行估值時會作出判斷，而此種判斷已計及活躍市場上類似物業的通行價格資料，並使用主要以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的市況為基礎的假設。

## 6. 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貴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樓宇建造、保養及土木工程。由於這是貴集團的唯一經營分部，並無呈列其進一步的經營分部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僅源自其在香港的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 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入佔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收入的10%或以上，如下所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224,456	363,172	342,155	111,556	138,043
客戶B	370,66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168,513	509,451	173,672	432,970
客戶D	不適用*	75,77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足貴集團收入的10%

除上述者外，概無單一外部客戶佔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各政府政策局及部門被視為單一客戶。



## 產品及服務的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土木工程合約工程	302,166	476,902	459,389	144,461	218,873
樓宇建造和保養合約工程	<u>371,002</u>	<u>213,141</u>	<u>524,907</u>	<u>182,258</u>	<u>435,120</u>
	<u>673,168</u>	<u>690,043</u>	<u>984,296</u>	<u>326,719</u>	<u>653,993</u>

## 7.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 貴集團的營業額)乃指建造、翻新及其他工程合約中佔適當比例的合約收入。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合約收入		<u>673,168</u>	<u>690,043</u>	<u>984,296</u>	<u>326,719</u>	<u>653,993</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96	285	2,056	384	215
管理費收入		2,220	3,105	14,686	5,060	2,458
政府補助*		150	—	55	—	1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項目的收益		—	9	—	—	15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17	140	60	40	—	—
雜項收入		<u>—</u>	<u>148</u>	<u>136</u>	<u>40</u>	<u>442</u>
		<u>2,606</u>	<u>3,607</u>	<u>16,973</u>	<u>5,484</u>	<u>3,283</u>

\* 分別就向已畢業的工程師及學徒提供在職培訓取得香港職業訓練局及建造業議會(香港特區政府設立的機構)的補助。現時並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件。



## 8.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的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u>—</u>	<u>33</u>	<u>1,865</u>	<u>337</u>	<u>196</u>

## 9.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16	1,095	871	596	220	161
核數師酬金		220	250	268	—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 酬金 — 附註10)：						
— 工資及薪金		30,167	35,360	37,805	16,147	11,30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定額供款計劃)		<u>1,200</u>	<u>1,310</u>	<u>1,449</u>	<u>703</u>	<u>445</u>
		<u>31,367</u>	<u>36,670</u>	<u>39,254</u>	<u>16,850</u>	<u>11,748</u>
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金：						
— 土地及樓宇		3,034	2,538	2,160	729	838
— 設備		<u>118</u>	<u>235</u>	<u>222</u>	<u>101</u>	<u>96</u>
		<u>3,152</u>	<u>2,773</u>	<u>2,382</u>	<u>830</u>	<u>934</u>

## 10. 董事酬金

以下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董事酬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374	2,528	2,954	896	1,004
與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	1,160	2,432	2,588	592	1,7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定額供款計劃)	109	112	120	40	40
	<u>3,643</u>	<u>5,072</u>	<u>5,662</u>	<u>1,528</u>	<u>2,803</u>
	<u>3,643</u>	<u>5,072</u>	<u>5,662</u>	<u>1,528</u>	<u>2,803</u>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一直沒有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期末之後，有三名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與表現掛鈎 的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 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治邦先生(行政總裁)	—	1,323	728	61	2,112
潘潤棉先生	—	1,051	432	48	1,531
	—	2,374	1,160	109	3,643
非執行董事					
游國輝先生	—	—	—	—	—
	—	2,374	1,160	109	3,643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治邦先生(行政總裁)	—	1,386	1,898	60	3,344
潘潤棉先生	—	1,142	534	52	1,728
	—	2,528	2,432	112	5,072
非執行董事					
游國輝先生	—	—	—	—	—
	—	2,528	2,432	112	5,072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治邦先生(行政總裁)	—	1,653	1,996	60	3,709
潘潤棉先生	—	1,301	592	60	1,953
	—	2,954	2,588	120	5,662
非執行董事					
游國輝先生	—	—	—	—	—
	—	2,954	2,588	120	5,662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與表現掛鉤 的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 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b>					
<b>四個月期間(未經審核)</b>					
執行董事					
李治邦先生(行政總裁)	—	504	—	20	524
潘潤棉先生	—	392	592	20	1,004
	—	896	592	40	1,528
非執行董事					
游國輝先生	—	—	—	—	—
	—	896	592	40	1,528
<b>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b>					
<b>四個月期間</b>					
執行董事					
李治邦先生(行政總裁)	—	564	1,098	20	1,682
潘潤棉先生	—	440	661	20	1,121
	—	1,004	1,759	40	2,803
非執行董事					
游國輝先生	—	—	—	—	—
	—	1,004	1,759	40	2,803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其餘三名最高薪酬而非董事的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126	2,870	3,215	1,007	918
與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	164	159	185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42	51	17	18
	<u>2,326</u>	<u>3,071</u>	<u>3,451</u>	<u>1,024</u>	<u>936</u>

酬金介乎下列組別的最高薪酬而非董事的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3	1	1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2	—	—
	<u>3</u>	<u>3</u>	<u>3</u>	<u>3</u>	<u>3</u>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 12.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例及規例，貴集團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各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年度費用	4,980	5,615	7,971	1,931	3,51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8	—	(23)	—	—
遞延(附註27)	(90)	(93)	(73)	(27)	5
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4,898</u>	<u>5,522</u>	<u>7,875</u>	<u>1,904</u>	<u>3,518</u>

適用於按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29,860</u>	<u>33,692</u>	<u>47,941</u>	<u>11,665</u>	<u>16,221</u>
按香港法定稅率16.5%計算的 稅項	4,927	5,559	7,910	1,925	2,676
對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8	—	(23)	—	—
毋須課稅的收入	(39)	(39)	(29)	(23)	(6)
不可扣稅開支	<u>2</u>	<u>2</u>	<u>17</u>	<u>2</u>	<u>848</u>
貴集團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 支出	<u>4,898</u>	<u>5,522</u>	<u>7,875</u>	<u>1,904</u>	<u>3,518</u>

### 1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中分別包括的虧損88,000港元、零及13,000港元已記入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 14.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1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鑑於重組及按合併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業績(如上文附註2.1所披露)，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而未予呈列。

##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 貴集團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固定裝 置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成本	1,455	471	3,490	5,416
累計折舊	(1,344)	(290)	(1,327)	(2,961)
賬面淨值	<u>111</u>	<u>181</u>	<u>2,163</u>	<u>2,455</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11	181	2,163	2,455
添置	—	95	282	377
年度折舊撥備	(111)	(98)	(886)	(1,09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178</u>	<u>1,559</u>	<u>1,737</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55	566	3,772	5,793
累計折舊	(1,455)	(388)	(2,213)	(4,056)
賬面淨值	<u>—</u>	<u>178</u>	<u>1,559</u>	<u>1,737</u>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成本	1,455	566	3,772	5,793
累計折舊	(1,455)	(388)	(2,213)	(4,056)
賬面淨值	<u>—</u>	<u>178</u>	<u>1,559</u>	<u>1,737</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	178	1,559	1,737
添置	—	111	5	116
年度折舊撥備	—	(71)	(800)	(871)
出售	—	—	(39)	(3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218</u>	<u>725</u>	<u>943</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08	677	3,532	5,517
累計折舊	(1,308)	(459)	(2,807)	(4,574)
賬面淨值	<u>—</u>	<u>218</u>	<u>725</u>	<u>943</u>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固定裝 置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成本	1,308	677	3,532	5,517
累計折舊	(1,308)	(459)	(2,807)	(4,574)
賬面淨值	—	218	725	943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	218	725	943
添置	—	17	—	17
年度折舊撥備	—	(90)	(506)	(59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	145	219	36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08	694	3,532	5,534
累計折舊	(1,308)	(549)	(3,313)	(5,170)
賬面淨值	—	145	219	364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	1,308	694	3,532	5,534
累計折舊	(1,308)	(549)	(3,313)	(5,170)
賬面淨值	—	145	219	364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	—	20	20
出售	—	—	(14)	(14)
期間折舊撥備	—	(30)	(131)	(161)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	115	94	209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08	694	2,618	4,620
累計折舊	(1,308)	(579)	(2,524)	(4,411)
賬面淨值	—	115	94	209



## 17. 投資物業

## 貴集團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初／期初的賬面值		360	500	560	600
公平值變動收益	7	<u>140</u>	<u>60</u>	<u>40</u>	<u>—</u>
年末／期末的賬面值		<u><u>500</u></u>	<u><u>560</u></u>	<u><u>600</u></u>	<u><u>600</u></u>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並以長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投資物業經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按市值及現有用途分別重新估值為500,000港元、560,000港元、6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

貴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經對類似物業的可觀察市場交易運用直接比較法進行計量，並經調整以反映標的物業的狀況及位置，其公平值等級據此被分類為二層。

第二層輸入元素被界定為除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以外之可觀察的其他直接或間接輸入元素。

## 18.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歸入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有關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者 權益	投票權	利潤分成	
怡益中國港灣聯營	非屬法團的團體	香港	70	50	70	工程承建商

以上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並無分佔其合營企業的任何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乃因合營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處於盈虧平衡狀態所致。

## 19. 建造、翻新及其他工程合約

##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總額	<u>4,461</u>	<u>37,318</u>	<u>85,557</u>	<u>85,714</u>
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現時已確認的溢利減				
時已確認的虧損	784,603	1,424,704	2,612,385	3,257,188
減：進度賬單款項	<u>(780,142)</u>	<u>(1,387,386)</u>	<u>(2,526,828)</u>	<u>(3,171,474)</u>
	<u>4,461</u>	<u>37,318</u>	<u>85,557</u>	<u>85,714</u>

## 20.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指合約工程應收款項。合約工程應收款項的支付條款於有關合約中訂明。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中包含的應收保留款項分別為48,804,000港元、54,330,000港元、95,028,000港元及113,356,000港元，還款期介乎兩至三年。

以下對並無個別或整體上認定為減值的應收賬款進行賬齡分析：

##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但並無減值：				
逾期一至三個月	1,546	2,149	3,741	7,680
逾期四至六個月	34	83	40	28
逾期超過六個月	<u>56</u>	<u>365</u>	<u>—</u>	<u>55</u>
	1,636	2,597	3,781	7,763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u>88,334</u>	<u>124,186</u>	<u>223,396</u>	<u>279,450</u>
	<u>89,970</u>	<u>126,783</u>	<u>227,177</u>	<u>287,213</u>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乃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彼等與貴集團維持有良好的交易記錄。根據以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為其信用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仍然認為可全數收回有關結餘。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乃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欠繳記錄。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為取得銀行信貸所抵押的應收賬款總額分別為36,144,000港元、138,702,000港元及197,298,000港元。

##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7,823	5,800	3,834	2,54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3,944	16,865	34,206	25,689
應收盈信保留集團款項(附註)	27,000	73,276	147,968	37,328
向盈信保留集團提供的貸款(附註)	—	27,000	—	—
	<u>48,767</u>	<u>122,941</u>	<u>186,008</u>	<u>65,563</u>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向盈信保留集團提供的貸款為數27,000,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年利率。

上述資產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上述結餘包含的金融資產乃與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 22. 與一間附屬公司的結餘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與一間附屬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23. 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為銀行透支額度作抵押的定期存款	<u>1,075</u>	<u>1,075</u>	<u>—</u>	<u>—</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856	129,799	104,755	61,429
無抵押定期存款	<u>53,444</u>	<u>20,073</u>	<u>25,070</u>	<u>30,108</u>
	<u>74,300</u>	<u>149,872</u>	<u>129,825</u>	<u>91,537</u>

定期存款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貴集團獲授銀行透支額度的擔保(附註26)。

銀行存款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釐定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視乎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信用評級高的銀行。

## 24. 應付賬款

###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第三方款項	31,753	119,830	134,745	126,705
應付盈信保留集團款項(附註)	<u>38,425</u>	<u>118,276</u>	<u>207,942</u>	<u>180,887</u>
	<u>70,178</u>	<u>238,106</u>	<u>342,687</u>	<u>307,592</u>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以下按發票日期對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的應付賬款進行賬齡分析：

###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68,939	236,764	331,451	306,027
四至六個月	6	1,036	10,802	392
超過六個月	<u>1,233</u>	<u>306</u>	<u>434</u>	<u>1,173</u>
	<u>70,178</u>	<u>238,106</u>	<u>342,687</u>	<u>307,592</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中包含的應付保留款項分別為39,798,000港元、50,857,000港元、111,775,000港元及116,190,000港元，一般於兩至三年內結算。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付賬款為免計利息，一般於7至30日內結算。支付條款於有關合約中訂明。

## 25.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237	267	302	1,278
預提費用	1,522	1,776	1,965	1,965
應付盈信款項 (附註)	52,104	52,219	53,732	53,742
應付盈信保留集團款項 (附註)	—	—	—	239
	<u>53,863</u>	<u>54,262</u>	<u>55,999</u>	<u>57,224</u>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計利息，預期於一年內結算。

## 26. 計息銀行貸款

貴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須應要求償還，見如下分析：

##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 — 有抵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	<u>—</u>	<u>18,736</u>	<u>78,636</u>	<u>—</u>

附註：

-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盈信為貴集團擔保的計息銀行貸款及若干一般銀行信貸分別高達140,000,000港元及181,000,000港元。
-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為取得計息銀行貸款及若干一般銀行信貸而抵押總賬面值分別為36,144,000港元及138,702,000港元的應收賬款。
-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為取得銀行透支額度而轉讓總賬面值分別為1,075,000港元及1,075,000港元的定期存款。
- 計息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
- 貴集團計息銀行貸款的利率主要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變動每月重新定價。
- 董事認為，貴集團計息銀行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7.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如下：

## 貴集團

	超過相關折舊 的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69
本年度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2)	<u>(90)</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79
本年度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2)	<u>(93)</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86
本年度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2)	<u>(73)</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3
期間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2)	<u>5</u>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u><u>18</u></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的未匯出盈利概無為貴集團帶來重大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因為匯出該等盈利不會導致貴集團須支付額外稅項。

貴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不會產生所得稅後果。

## 28. 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70,000港元，分為37,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貴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據此：(a)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增設463,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由37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港元，額外股份與貴公司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及(b)因重組而向盈信保留集團的附屬公司Profit Chain配發49,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29. 儲備

### (a) 貴集團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儲備數額及其變動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呈列。

### (b)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根據重組產生的儲備，詳情見上文附註2.1。

### (c) 貴公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期)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u>(88)</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88) <u>(13)</u>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u><u>(101)</u></u>

## 30.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給予若干合約客戶之履約保證而向若干銀行提供的擔保分別為17,923,000港元、15,206,000港元、37,775,000港元及37,775,000港元。
- (b) 在貴集團建造業務的日常過程中，貴集團或貴集團分包商的僱員因為在受僱期間發生意外導致人身傷害而向貴集團提出若干索賠。董事認為，有關索賠屬於保險的承保範圍，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經營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31. 經營租賃安排

##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物業。經協商後的租賃年期介乎一至四年。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下列日期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419	3,076	4,600	6,19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74	2,946	1,521	6,338
	<u>2,893</u>	<u>6,022</u>	<u>6,121</u>	<u>12,532</u>

## 32. 關連方交易

(a) 除在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述的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曾與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常性質：					
支付予盈信保留集團的分包費	378,478	212,339	518,803	180,168	428,640
來自盈信保留集團的管理費收入及員工成本償付	—	2,855	14,026	5,060	2,458
支付盈信保留集團的租賃費用	—	—	—	—	207
非經常性質：					
盈信就貴集團銀行信貸提供的企業擔保	61,000	201,000	242,000	201,000	242,000
支付予盈信的管理費	6,181	6,286	7,790	2,596	—
來自一間合營企業的管理費收入	2,220	250	660	—	—
來自盈信保留集團的利息收入	—	109	1,919	337	168
	<u>—</u>	<u>109</u>	<u>1,919</u>	<u>337</u>	<u>168</u>

交易乃按有關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於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b) 與關連方的其他非經常性交易**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盈信就盈信、貴集團及貴集團一名土木工程合約客戶（「合約客戶」）之間訂立的建築合約，向該合約客戶就不履行合約條款及條件而對其造成的損失、申索、損害、成本及開支提供履約擔保。
- (ii)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盈信保留集團將其總賬面值分別約為469,205,000港元、504,932,000港元、243,659,000港元及243,659,000港元的若干物業抵押，作為貴集團獲授若干銀行信貸的擔保。

**(c) 與關連方的未清償結餘**

除財務資料附註18、21、22、24及25所披露的與一間附屬公司、一間合營企業、盈信保留集團及盈信的結餘外，貴公司及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概無與關連方的未清償結餘。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有關董事酬金的其他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0。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與盈信保留集團結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提合約工程成本、應付盈信款項、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財務資料內各項有關附註披露。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金融工具的風險以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在下文描述。管理層嚴密監察貴集團所面對的財務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浮動風險主要涉及其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債務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估計倘若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由於貴集團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支出增加／減少，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零、39,000港元、164,000港元及零。貴集團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不會受到影響。

釐定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發生，同時假設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未償還的浮動利率借款金額在全年內均未償還。上升或下降25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於截至下一個財政年度報告日期止期間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定期存款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倘若其他相關各方未能履行其義務，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相當於各類金融資產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所列的賬面值。

管理層會持續地密切監察各債務人的信譽度及還款模式。貴集團的合約工程應收款項指根據合約內訂明條款支付的期中付款或經客戶核實的保留款項，而貴集團並不就該等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由於貴集團的合約工程客戶主要為政府部門以及財力雄厚的發展商或業主，管理層認為不能收回收約工程應收款項的風險不大。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存在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應收賬款總額中的41%、43%、60%及63%分別來自貴集團的最大外部客戶，而應收賬款總額中的95%、95%、98%及99%分別來自貴集團的五大外部客戶。

有關貴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分別在財務資料附註20及21披露。

###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足夠融資額度，從而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此外，貴集團還安排有銀行信貸額，以備不時之需。

下表詳列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的剩餘合約期，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利率)根據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早日期開列：

### 貴集團

	一年內或須應 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至二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62,314	6,360	1,504	70,178
預提合約工程成本	21,075	—	—	21,075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5)	237	—	—	237
應付盈信款項 (附註25)	52,104	—	—	52,104
	<u>135,730</u>	<u>6,360</u>	<u>1,504</u>	<u>143,594</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201,436	7,295	29,375	238,106
預提合約工程成本	22,039	—	—	22,039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5)	267	—	—	267
計息銀行貸款	18,846	—	—	18,846
應付盈信款項 (附註25)	52,219	—	—	52,219
	<u>294,807</u>	<u>7,295</u>	<u>29,375</u>	<u>331,477</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248,225	71,171	23,291	342,687
預提合約工程成本	5,390	—	—	5,390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5)	302	—	—	302
計息銀行貸款	78,797	—	—	78,797
應付盈信款項 (附註25)	53,732	—	—	53,732
	<u>386,446</u>	<u>71,171</u>	<u>23,291</u>	<u>480,908</u>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198,374	105,256	3,962	307,592
預提合約工程成本	2,980	—	—	2,980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5)	1,278	—	—	1,278
應付盈信款項 (附註25)	53,742	—	—	53,742
應付盈信保留集團款項 (附註25)	239	—	—	239
	<u>256,613</u>	<u>105,256</u>	<u>3,962</u>	<u>365,831</u>

### 資金管理

貴集團資金管理政策的主要目標為確保 貴集團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構謀求股東回報最大化。

董事會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工作的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金成本及與各類資金相關的風險，並將透過新股發行及新增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來平衡 貴集團的整體資本架構。

貴集團運用槓桿比率監控資本，而槓桿比率乃按現金及銀行結餘淨值除以資本總額計算。現金及銀行結餘淨值則按計息銀行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和已抵押定期存款計算。資本總額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的槓桿比率如下：

####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	—	18,736	78,636	—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已抵押定期存款	(74,300)	(149,872)	(129,825)	(91,537)
	<u>(1,075)</u>	<u>(1,075)</u>	<u>—</u>	<u>—</u>
現金及銀行結餘淨值	<u>(75,375)</u>	<u>(132,211)</u>	<u>(51,189)</u>	<u>(91,537)</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76,213</u>	<u>104,383</u>	<u>144,449</u>	<u>157,152</u>
槓桿比率(%)	<u>無</u>	<u>無</u>	<u>無</u>	<u>無</u>

### III. 報告期後事件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且於重組完成前，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Great Jump向其當時的股東Profit Chain(盈信保留集團的附屬公司)宣派特別股息60,000,000港元。該等股息並無計入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中。該等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在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前支付。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完成重組以備 貴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有關重組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

### IV. 後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